

有这么一款 app——它能提供 2020 年法考考试相关信息、法律行业实事热点; 有这么一款 app——它能

提供 2020 年法考考试在线学习、课程直播, 实现线上备考; 有这么一款 app——它能随时随地免费刷高

质量法考真题、模拟题! 就是它——233 网校 app!

推荐指数: ★★★★★

推荐理由:

- 1、在线课堂:** 专业教研团队, 为不同考生定制不同教学方案。随时随地可以学习, 充分利用考生碎片时间
- 2、免费题库:** 包含每日一练、章节练习、模拟试题、历年真题、易错题以及挑战赢积分等特色功能和服务, 完全满足备考刷题需求。
- 3、免费直播:** 必考知识点、考前押题、老师解析、历年真题讲解、考试须知等, 在 APP 预约直播提醒, 参加直播, 有什么疑问都可以和初级会计授课老师面对面交流。
- 4、实时新闻:** 法考热门报考信息实时更新, 报考方式、报考时间、最新教材、各地区考试时间、成绩查询时间等及时更新, 让你不再错过考试的任何一环节。
- 5、干货笔记:** 实时更新法考考试知识点、历年考试真题、必考知识点、思维导图等学习资料!
- 6、人性化学习体验:** 学习视频免费离线下载, 无论你是否在等车等人、上学上班, 随时随地都可以学习。

下载方式:

- 1、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下载;



- 2、进入手机各大应用市场, 搜索【233 网校】下载即可。

233 网校 app, 开启法考一站式备考新模式, 愿用 233 网校 app 备考复习的每一位考生都能一举拿下 2020

年法考! 赶紧下载使用吧!

添加 233 网校法考学霸君微信: ks233wx19, 拉你进法考备考交流群!

法考备考交流群: 826561625: 提供一手法考资讯、干货, 学习经验、知识笔记~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目录

第八章 一审普通程序

第九章 简易程序

第十章 二审程序

第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二章 特别程序

第十三章 督促程序

第十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十五章 执行程序

第十六章 仲裁法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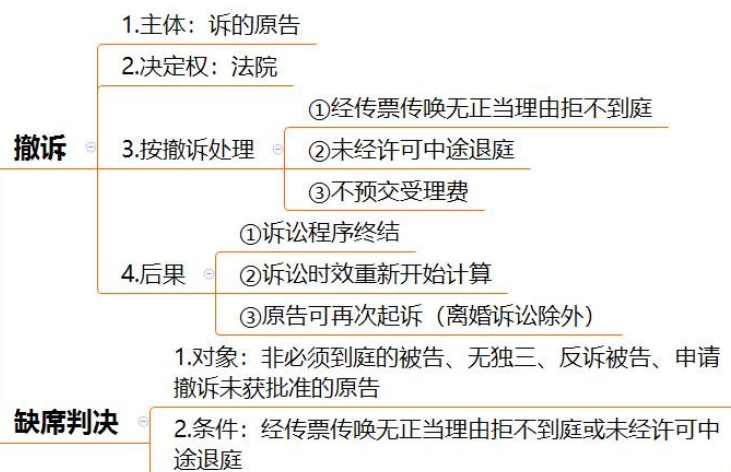
一审普通程序

- ★ 代表重点
- ★ 代表次重点
- ★ 代表一般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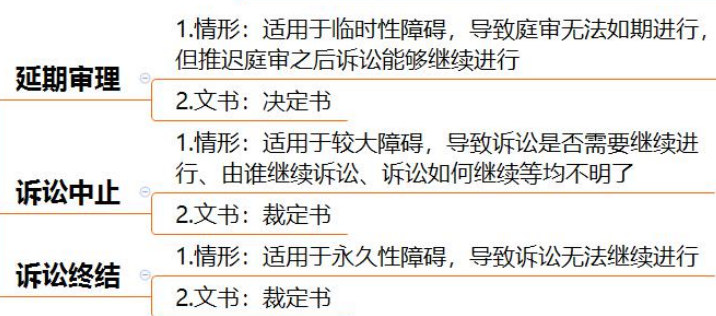
基本阶段



★ 撤诉与缺席判决



★ 诉讼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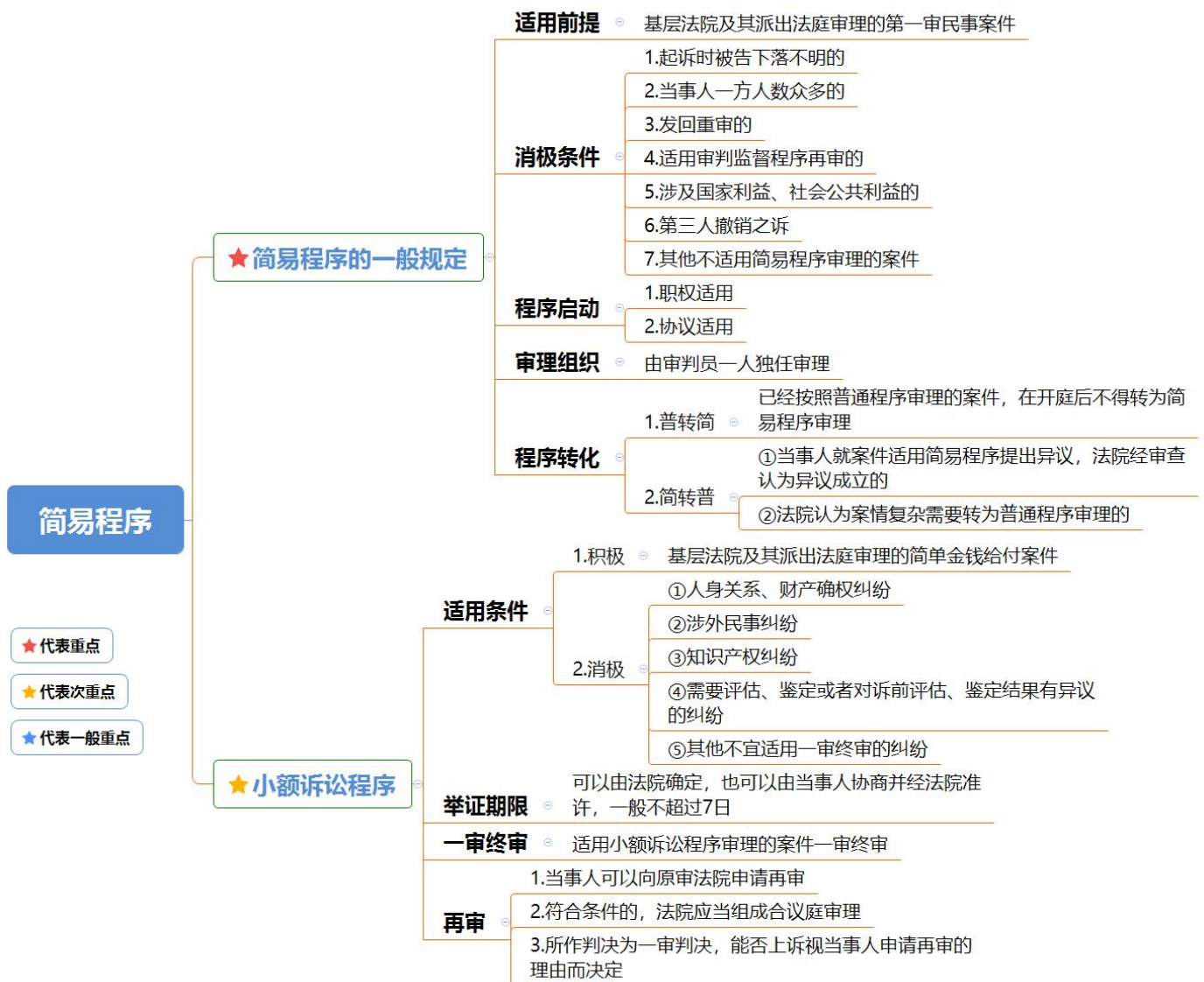
★ 文书公开

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 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代表重点

★ 代表次重点

★ 代表一般重点



二审程序

启动

★**上诉主体** ⊖ 本案当事人：原告、被告、有独三、判决承担义务的无独三

★**上诉对象**

- 1.积极 ⊖ 一审判决
三类裁定书（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
①最高院的一审判决、裁定书
- 2.消极 ⊖ ②调解书
③一般的裁定书
④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判决、裁定书
⑤小额诉讼程序
⑥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

上诉期 ⊖ 判决15天，裁定10天；自送达之日起计算

上诉形式 ⊖ 书面上诉状；口头上诉无效

★**二审当事人诉讼地位** ⊖ 谁上诉，谁是上诉人；对谁提，谁是被上诉人；都上诉的，都是上诉人，没有被上诉人

★**审判组织** ⊖ 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

★**审理范围** ⊖ 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审理

审理

★**审理形式**

- 1.原则：开庭审理
- 2.例外：经过阅卷和调查，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1.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用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2.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用判决、裁定方式改判、撤销、变更

3.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也可以查清事实后改判

4.原判决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撤销原判，发挥重审

裁判

二审中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

调解书送达后，原判决视为撤销

调解

撤回起诉 ⊖ 原审原告在二审中撤回起诉后重复起诉的，法院不予受理

撤回上诉

1.二审判决宣告前，当事人可以申请撤回上诉，是否准许由二审法院裁定

2.自二审法院作出准许撤回上诉的裁定起，一审判决生效

★代表重点

★代表次重点

★代表一般重点

★**结案**

撤回起诉 ⊖ 原审原告在二审中撤回起诉后重复起诉的，法院不予受理

撤回上诉

1.二审判决宣告前，当事人可以申请撤回上诉，是否准许由二审法院裁定

2.自二审法院作出准许撤回上诉的裁定起，一审判决生效



审判监督程序

- ★代表重点
- ★代表次重点
- ★代表一般重点





★代表重点

★代表次重点

★代表一般重点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督促程序

★要件

1. 给付标的为金钱或者有价证券
2. 请求给付的金钱和有价证券已到期, 且数额确定
3. 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无其他债务纠纷
4. 支付令能送达债务人 (可以留置送达, 不能公告送达)

管辖

债务人住所地基层法院

★支付令的效力

1. 支付令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尚未产生强制执行力)
2. 债务人应当在收到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清偿债务, 或者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3. 债务人在15日内既不提出异议, 又不履行债务, 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 (产生强制执行力)

效力

1. 法院收到债务人提的书面异议后, 经形式审查, 异议成立的, 裁定终结督促程序, 支付令自行失效
2. 支付令失效的, 转入诉讼程序, 但申请方当事人不同意起诉的除外
3. 如申请方当事人不同意起诉, 应当自收到终结督促程序裁定之日起7日内向受理申请的法院提出, 否则视为同意转入诉讼程序

说明

1. 口头异议无效
2. 债务人对债务本身没有异议, 只是提出缺乏清偿能力、延缓债务清偿期限、变更债务清偿方式等异议的, 不构成异议, 不影响支付令效力
3. 债务人收到支付令后, 不在法定期间提出书面异议, 而向其他法院起诉的, 不影响支付令效力

★债务人的异议

★代表重点

★代表次重点

★代表一般重点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执行程序

★代表重点

★代表次重点

★代表一般重点

★执行管辖

1.管辖的确定

①异议提出: 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

②异议处理: 异议成立→撤销执行; 异议不成立→裁定驳回

③救济: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可以向上级法院申请复议

2.管辖权异议

①法律文书已经生效, 且具有明确的权利人、义务人和给付内容

②申请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

③当事人在法定期限(2年)内提出申请

④生效的具有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内容的法律文书

1.申请执行

②民事制裁决定书

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

④环保公益诉讼和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裁判

2.移送执行

执行员接到申请或移送执行书后, 应当在10日内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 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措施

3.执行通知

1.适用条件 被执行人向法院提供担保+申请执行人同意, 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执行及暂缓执行的期限

2.拒不履行义务的后果 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恢复执行, 并直接裁定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

★执行担保

①债务限制: 执行担保人的财产应当以担保人应当履行的义务为限

②时间限制: 担保期间届满后, 申请人申请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的, 法院不予支持

3.限制

1.效果 法院裁定中止执行, 申请人可以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①和解协议履行完毕: 裁定终结执行

②拒不履行和解协议: 权利人可以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也可以就和解协议提起诉讼(只能二选一)

2.后果

1.异议主体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

2.异议方式 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3.法院处理 15日内审查 ①异议成立→裁定撤销或改正

②异议不成立→裁定驳回

4.救济 对法院裁定不服的, 可以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

5.异议不停止执行 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 不停止执行

★对执行行为的异议

1.认为原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审判监督程序

2.认为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执行异议之诉 ①法院裁定中止执行

②法院裁定驳回异议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

1.执行中止(5种情形)

2.执行终结(6种情形)

①在诉讼中当事人死亡→诉讼终结

②在执行中权利人死亡→执行终结

③在执行中义务人死亡→执行中止

★注意: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

执行中止和终结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仲裁法

★基本制度

1. 协议仲裁
2. 或裁或审
3. 一裁终局

★仲裁协议

1. 形式: 书面形式
 - ①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② 仲裁事项: 争议事项具有可仲裁性
 - ③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明确、具体、唯一)
2. 内容
 - ① 《仲裁法》第26条
 - ②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
 - ③ 仲裁协议效力的扩张
3. 效力
 - ① 确认机关: 法院裁定或仲裁委员会决定 (法院优先)
 - ② 确认时间: 仲裁庭首次开庭前
4. 确认

★仲裁程序

1. 仲裁庭的组成
 - 独任仲裁 or 合议庭 → 先约定再指定
 - ① 回避对象: 仲裁员
 - ② 回避理由: 略
 - ③ 回避方式: 自行回避、申请回避
 - ④ 回避决定: 仲裁员 → 主任、主任 → 仲裁委员会
 - ⑤ 回避后果: 由仲裁庭决定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2. 仲裁员的回避
3. 仲裁审理方式
 - ① 开庭审理为原则, 当事人申请不开庭的, 可以书面审理
 - ② 不公开审理为原则, 当事人协议公开的, 可以公开, 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4. 撤回申请和缺席裁决
 - ① 撤回申请: 撤回后反悔的, 可以依据原仲裁协议重新仲裁
 - ② 缺席裁决: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未经许可中途退庭的
5. 和解
 - ① 达成和解协议后的处理: 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 撤回仲裁申请
 - ② 撤回申请后反悔的: 可以根据原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6. 调解
 - ①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 可先行调解; 当事人自愿调解的, 仲裁庭应当调解
 - ② 达成调解协议后的处理: 制作调解书或裁决书
 - ③ 调解书的生效: 当事人签收后
7. 裁决
 - 少数服从多数; 形不成多数意见的, 按首席仲裁员意见; 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

仲裁裁决的执行

1. 仲裁裁决是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文书, 属于执行根据
2. 一方申请执行, 另一方申请撤销的, 中止执行
 - ① 法院裁定撤销裁决 → 终结执行
 - ② 法院裁定驳回撤销申请 → 恢复执行

★撤销仲裁裁决

1. 依职权撤销
2. 依申请撤销
3. 后果: 当事人可以起诉或者重新达成仲裁协议仲裁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1. 不予支持的情况
2. 后果: 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仲裁, 也可以起诉

★代表重点

★代表次重点

★代表一般重点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法律职业资格高端班 9元/天

客观题+主观题无忧通关

- ◆ 涵盖 3 大班级
- ◆ 3 大赠品
- ◆ 2 次重学



二维码免费听课 ▶



温馨提示：具体配套服务以线上为准

【你将获得】

- 230 小时学懂 400+ 高频考点
- 70 小时掌握 500+ 高质量真题
- 50 小时收获 8 科应试技巧
- 24 小时答疑+智能题库+社群督学
- 7 天退换课程

赠送 1: 8 科精讲班配套讲义 (纸质版)

赠送 2: 5 年真题精选汇编 (电子版)

赠送 3: 定制版全程备考学习计划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